

证券代码：920527

证券简称：夜光明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尤加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尤加标作为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维护了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就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尤加标，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1996年7月，任浙江黄工缝制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会计；1996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黄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1999年12月至2009年7月，任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2009年8月至2019年9月，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财务总监、董秘；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任台州市黄岩星泰塑料模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0月至2023年3月，自由职业；2023年4月至今，任浙江精诚模具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5月至今，任夜光明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

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尤加标	9	1	8	0	0	否	2

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因此，我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本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所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尤加标	5	5	现场、通讯

1、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3、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25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5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所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经验和特长，认真审核各项议案，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尤加标	4	4	现场、通讯

1、2025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2025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情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营管理，掌握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关注行业政策变动及市场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对于各项会议上审议的每一份议案，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培训学习活动。通过培训，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较好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包括事前沟通、提供资料等。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低于30万元，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无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披露。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5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公司优化治理结构,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董事,程序合规,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的合计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进行审议。2025年4月21日、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由于所有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均为《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利益相关者,全部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在5月24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是依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方案设计科学、合理,薪酬制度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规要求,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做到事先认真审阅资料,必要时向相关部门或人员询问,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审慎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

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作、稳健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尤加标

2026年4月27日